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衛慶祥先生的提問

“由於近日有居民查詢懸掛於城門河畔的救生圈，故謹提出下列問題：

- (a) 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提供救生圈及監管救生圈的使用？
- (b) 救生圈的顏色可有規定？如有，詳情為何？
- (c) 懸掛及解除救生圈又可有任何規定？
- (d) 當局可有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泳池及私人屋苑泳池必須設置救生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城門河畔共懸掛了多少個救生圈？有何用途？根據什麼標準設置？其位置是否適當？把救生圈解除下來使用是否須符合任何標準？”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綜合回覆

康文署並無在城門河畔放置救生圈。至於在轄下公眾游泳池內放置的救生圈，一般會於救生員更台懸掛，用以輔助拯救工作。私人屋苑管理的游泳池並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管轄範圍，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渠務署的綜合回覆

設置救生圈並不是渠務署的職能範疇，而本署亦沒有在城門河設置救生圈供市民使用。至於在文禮閣一段城門河發現的救生圈，只是本署承建商在進行河道清理工作時為工人提供的臨時安全措施。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70/25

二零一六年六月